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6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2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佰森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05-08）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佰森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05-08），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豆角的行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

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陆拾伍元伍角（¥65.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陆拾伍元伍角（¥465.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3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豆角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不知道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什么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红葱(购进日期:2024-05-22)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红葱(购进日期:2024-05-22),经抽样检验,丙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丙环唑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红葱,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168.38）；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陆佰元（¥6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

合计人民币柒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768.3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1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红葱”量不多，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丙环唑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认为导致“红葱”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

